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0,000,000股相當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為5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7港元，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19.4%；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對上連續五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1港元折讓約15.9%。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13.5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由於其足以用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完成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力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須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物色，並(i)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促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為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7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19.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對上連續五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1港元折讓約15.9%。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股份0.261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訂約方須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b)項所述條件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21個曆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不包括不可被豁免的(a))，訂約方據此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完結，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該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待載於上文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完成。

## 終止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任命將於(a)完成；(b)最後完成日期(倘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及(c)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到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其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就此全權認為其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性質上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上述任何情況同時發生,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有意投資者於股份之配售事項之成功受到不利損害,或以其他形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其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成功指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就此,配售代理將釐定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是否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以其他形式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視有關事宜或事件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

倘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董事概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出現任何該等事項。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得出金額之1.5%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配售協議日期，一般授權未獲動用。自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集合研發、設計、原材料選擇及採購、印製電路板組裝(「PCBA」)裝配、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的全面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將分別為約13.5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4.4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在深圳生產廠房裝配及生產PCBA所用的新機器；(ii)約3.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iii)餘下約5.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i)配售事項可推動現有生產線的轉型，提升生產效率；(ii)配售事項乃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可藉此降低負債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狀況，讓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對未來的發展及承擔義務，並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iii)與債務融資相比，配售事項將不會增加利息負擔；及(iv)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浩先生(「李先生」) <sup>(附註1)</sup>	99,881,250	39.95	99,881,250	33.29
張必鍾先生(「張先生」) <sup>(附註2)</sup>	27,543,750	11.02	27,543,750	9.1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22,575,000	49.03	122,575,000	40.86
總計	<u>25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Skyflying**」)持有。Skyflying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亦為Skyflying的唯一董事。
2. 該等股份由Realtime Limited(「**Realtime**」)持有。Realtime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亦為Realtime的唯一董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完成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或香港宣佈極端情況之日)
「本公司」	指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7)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5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物色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業務(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簽立之時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止終止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合共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及單獨一股稱為「配售股份」每股為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傑靈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